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納米城西北區NW-05-502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霍雲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王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衡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廖船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

總計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期間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或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超過代表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99號
納米城西北區NW-05-5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
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三期
19樓19-108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即於2025年6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霍雲龍博士、王霖先生、衡磊先生及廖船江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於上述會議上自薦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倘若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4(C)項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x)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霍雲飛先生、呂永輝先生及谷陽女士，非執行董事霍雲龍博士、王霖先生及衡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李浩民先生及陳雪峰先生。